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50號

聲請人 和霖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萬省

相對人 陳金傳

相對人 陳明輝

陳明華

陳鴻仁

陳國偉

陳國聖

陳德根

陳立人

陳世玉

陳勝賢

陳勝芳

陳秀媛

陳惠媛

陳文山

陳文志

陳文德

陳麗鳳

黃演宏

黃國維

謝富任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

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5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如附表所示之比例負擔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起訴時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7萬7,588元，於第一審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23萬944元、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1萬5,850元【計算式：4,800 + 4,700 + 6,350 = 15,850】、鑑定費3萬元、地政謄本及戶籍謄本費1,635元【計算式：360 + 80 + 360 + 40 + 300 + 300 + 30 + 135 + 15 + 15 = 1,635】，合計27萬8,429元【計算式：230,944 + 15,850 + 30,000 + 1,635 = 278,429】，依前揭判決主文諭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顏 志 妃

附表：

編號	所有權人	系爭土地原應有部分比例	所有權人應負擔之數額 即應賠償聲請人之數額 (計算式如備註所示) 單位：新臺幣/元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

(續 上 頁)

1	陳金傳	2/35	15,911
2	陳明輝	1/30	9,281
3	陳明華	1/30	9,281
4	陳鴻仁	1/30	9,281
5	陳國偉	1/60	4,640
6	陳國聖	1/60	4,640
7	陳德根	2/55	10,125
8	陳立人	4/385	2,893
9	陳世玉	4/385	2,893
10	陳勝賢	2/165	3,375
11	陳勝芳	2/165	3,375
12	陳秀媛	1/165	1,688
13	陳惠媛	1/165	1,688
14	陳文山	2/105	5,303
15	陳文志	2/105	5,303

(續 上 頁)

16	陳 文 德	2/105	5,303
17	陳 麗 凰	1/15	18,562
18	黃 演 宏	1/60	4,640
19	黃 國 維	1/60	4,640
20	謝 富 任	1/60	4,640
備 註	訴 訟 費 用 278,429 元 X 系 爭 土 地 原 應 有 部 分 比 例 = 所 有 權 人 應 負 擔 之 數 額		